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99號

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魁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：一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。……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1款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請第三人東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北高雄分行等參加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